防範內線交易
管理辦法

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制修頁

Document preparation and revision page

■ 管制 Control　□ 非管制 Non control

文件編號 Document NO.	M2_2-FA11	文件名稱 Document Name	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

審　核　會　簽
Review and countersignature

提報董事會否：
Report to the board of directors: Y

相關作業部門：
Relevant operation departments: 各部門

制修 Change History 版別 Verison	日期 Release	發行日期 Release Date	實施日期 Implementation Date	制修內容摘要 Content abstract	制修 Change History 單位 Departme	制修者 Modifier
01	2021/2/26	2021/3/1	2021/3/1	因應 WebISO 系統重新編列文件編號及四階表單獨立並以新版發行	Admin	Admin
02	2021/11/17	2022/2/21	2022/2/21	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157-1 條條文規定，修訂第 6 條	會計部	劉婉華

說明 Notes

1. 制修時，依 1，2，3 順序表示版別。
   In the process of change history, the version is expressed in the order of 1, 2 and 3.
2. 新制訂(1 版別)時，內容摘要欄可填 "第 1 版發行"，修訂時應說明第××.××點修訂。
   In case of new formulation (1 version), the column of content summary can be filled with "issue 1", and point xx.xx shall be indicated in the revision.

NO：Q1_4-AD0002

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規章	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	文件編號 M2_2-FA11

第 1 條 （目的）

為避免本公司或內部人因未諳法規規範誤觸或有意觸犯內線交易相關規定，造成公司或內部人訟案纏身，損及聲譽之情事，特制定本作業辦法，防範內線交易，保障投資人及維護本公司權益。

第 2 條 （範圍）

本公司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作業，應適用本作業辦法之規定，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 3 條 （定義）

本作業辦法適用對象包含本公司之內部人、內部人之關係人、基於職業或控制關係獲悉消息之人及自內部人獲悉消息之消息受領人。

證券交易法及其相關法令對公司內部人之規範：

一、內部人範圍包括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

二、內部人之關係人包括：

(一)內部人之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

(二)法人董事(監察人)代表人、代表人之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

第 4 條 （職責）

一、本公司財務部負責本作業辦法之制定及維護。

二、並由本公司發言人負責對外發布公司重大訊息，必要時得由董事長直接對外發布訊息。

第 5 條 (內線交易規範對象)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157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之下列各款之人，均屬禁止內線交易規定之適用範圍，包括：

一、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法人董事(監察人)之代表人。

二、持有本公司之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

三、基於職業或控制關係獲悉消息之人。

四、喪失前三款身分後，未滿六個月者。

五、從前四款所列之人獲悉消息之人。

另依據證券交易法第22條之2規定，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有本公司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其持股應包括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

經理人適用範圍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應包括與其相當等級者。

第 6 條 （內線交易）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157條之1第1項規定，內線交易規範對象於獲悉本公司有重大影響股票價格之消息時，在該消息未公開或公開後十八小時內，不得對本公司之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有買入或賣出之行為，違反該規定者，即構成內線交易。

董事不得於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前三十日，和每季財務報告公告前十五日之封閉期間交易其股票。

第 7 條 （重大消息範圍及成立時點）

依「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第四項重大消息範圍及其公開方式管理辦法」規定，重大影響本公司股票價格之消息範圍包括：

一、涉及本公司之財務、業務，對本公司股票價格有重大影響，或對正當投資人之投資決定有重要影響之消息。

二、涉及該證券之市場供求、公開收購，對本公司股票價格有重大影響，或對正當投資人之投資決定有重要影響之消息。

重大消息之成立時點，為事實發生日、協議日、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日、成交日、過戶日、審計委員會或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之日，以日期在前者為準。

第 8 條 （重大消息之公開）

重大影響股票價格之消息，其公開方式，依「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第四項重大消息範圍及其公開方式管理辦法」規定：

一、涉及本公司財務、業務之重大消息，其公開方式係指經本公司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二、涉及市場供求之重大消息，其公開方式係指透過下列方式之一公開：

(一)本公司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二)臺灣證券交易所基本市況報導網站中公告。

(三)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基本市況報導網站中公告。

(四)兩家以上每日於全國發行報紙之非地方性版面、全國性電視新聞或前開媒體所發行之電子報報導。

前項所述依本公司「重大訊息公告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 9 條 本公司辦理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應依有關法律、命令、臺灣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本公司之「重大訊息公告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 10 條 (保密防火牆作業-人員)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及忠實義務，本誠實信用原則執行業務，並簽署保密協定。

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不得向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人探詢或蒐集與個人職務不相關之公司未公開內部重大資訊,對於非因執行業務得知本公司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資訊亦不得向其他人洩露。

第 11 條 (保密防火牆作業-物)

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檔案文件以書面傳遞時，應有適當之保護。以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方式傳送時,須以適當的加密或電子簽章等安全技術處理。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檔案文件，應備份並保存於安全之處所。

第 12 條 (外部機構或人員保密作業)

本公司以外之機構或人員因參與本公司併購、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簽訂，應簽署保密協定，並不得洩露所知悉之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

第 13 條 (內部重大資訊揭露之原則)

本公司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應秉持下列原則：

一、資訊之揭露應正確、完整且即時。

二、資訊之揭露應有依據。

三、資訊應公平揭露。

第 14 條 (發言人制度之落實)

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揭露，除法律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由本公司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處理，並應確認代理順序；必要時，得由本公司董事長直接負責處理。

本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之發言內容應以本公司授權之範圍為限，且除本公司負責人、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外，本公司人員，非經授權不得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

第 15 條 (內部重大資訊揭露之紀錄)

公司對外之資訊揭露應留存下列紀錄：

一、資訊揭露之人員、日期與時間。

二、資訊揭露之方式。

三、揭露之資訊內容。

四、交付之書面資料內容。

五、其他相關資訊。

第 16 條 (對媒體不實報導之回應)

媒體報導之內容，如與本公司揭露之內容不符時，本公司應即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澄清及向該媒體要求更正。

第 17 條 (異常情形之報告)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如知悉內部重大資訊有洩露，應儘速向專責單位及內部稽核部門報告。

專責單位於接受前項報告後，應擬定處理對策，必要時並得邀集內部稽核等部門商討處理，並將處理結果做成紀錄備查，內部稽核亦應本於職責進行查核。

第 18 條 (違規處理)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公司應追究相關人員責任並採取適當法律措施：

一、本公司人員擅自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或違反本作業辦法或其他法令規定者。

二、本公司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對外發言之內容超過本公司授權範圍或違反本作業辦法或其他法令規定者。

本公司以外之人如有洩露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情形，致生損害於本公司財產或利益者，本公司應循相關途徑追究其法律責任。

第 19 條 (教育宣導)

本公司每年至少一次對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辦理本作業辦法或相關法令之教育宣導。

對新任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應適時提供教育宣導。

第 20 條 本公司應建立、維護內部人之資料檔案，並依規定期限、方式向主管機關申報。

第 21 條 本作業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